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11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高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新增股份、且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部分发行股份,涉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待至限售期结束时另行申请解除限售并公告。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71,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971,0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中,长春高新向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分别发行23,261,688股、6,600,641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赛药业29.50%股权。长春高新于2019年11月21日就该等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该等新增股份中,交易对方的股份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金磊	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后分批解锁
林殿海	

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承诺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若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第二期	金赛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若金赛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第三期	金赛药业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1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或者虽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交易对手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之日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100%

按上述解锁条件和公式计算,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可累计解锁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6.7412%、60.1775%和100%。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可解锁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部分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长春高新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长春高新股票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金磊、林殿海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金赛药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5,810万元、194,820万元、232,030万元,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82,660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7-00005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金赛药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065.57万元,金赛药业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股东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长春高新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长春高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新增股份数量为2,385,551股,发行价格为419.15元/股。该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本次发行后长春高新的总股本增加至202,360,145股。

2、2020年4月16日,长春高新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2,360,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20年6月9日,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长春高新的总股本增加至404,720,290股。

截至本公告日,长春高新的总股本为404,720,29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限售股东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金磊、林殿海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该承诺中,第2条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第1条、第3条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金磊、林殿海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的情形。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金磊、林殿海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已经依法对金赛药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金赛药业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长春高新名下。 3、在本人与长春高新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金赛药业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金赛药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金赛药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金赛药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金赛药业须经长春高新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本人保证金赛药业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金赛药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除前述情形外,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金赛药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6、金赛药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金赛药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金磊、林殿海	关于业绩承诺	承诺金赛药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5,810万元、194,820万元、232,030万元,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82,660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若金赛药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065.57万元。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未发生需履行2019年度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该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金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金赛药业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该承诺中,第1条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第2条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金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长春高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长春高新股东之地位谋求长春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长春高新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长春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春高新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长春高新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春高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金磊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相关安排的承诺函	1、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约定如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锁定期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与发行股份的解锁条件和解锁比例相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发行股份的解锁条件和解锁比例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上述股份锁定及可转换债券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该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发生需履行2019年度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该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金磊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可转换债券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可转换债券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可转换债券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该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需履行2019年度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该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林殿海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相关安排的承诺函	1、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约定如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该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发生需履行2019年度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该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林殿海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该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承诺方发生需履行2019年度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该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限售股东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名,股份数量为15,971,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金磊	46,523,376	12,440,886	12,440,886
2	林殿海	13,201,282	3,530,174	3,530,174
合计		59,724,658	15,971,060	15,971,06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698,750	15.99%	-15,971,060	-3.95%	48,727,690	12.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21,540	84.01%	+15,971,060	+3.95%	355,992,600	87.96%
三、总股本	404,720,290	100.00%	0	0.00%	404,720,29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2020年12月1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森美”)分别与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县域叁号基金”)原有限合伙人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和伟业”)、李晓强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200万元通过受让方式承接县域叁号基金原有限合伙人同和伟业和李晓强合计持有的县域叁号基金16.67%的合伙份额,成为县域叁号基金有限合伙人,并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县域叁号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DEM23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伟

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0日至2045年12月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16号院4号楼2层11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同和伟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伟,出资结构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陈伟	300	30%
李晓斌	400	40%
刘艳霞	300	30%
合计	1,000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同和伟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同和伟业为县域叁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6.67%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同和伟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二:李晓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07**********0238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陵区临园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李晓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晓强为县域叁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4.98%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为1,799万元。李晓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名称: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BCWU28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7,200万元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创新大道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及其他违规违法金融活动)

县域叁号基金是由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绵阳市财政局下属企业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投资设立,主要投资方向为空管系统、雷达、通信系统、导航系统、监视系统、信息化系统、航空电子系统、指挥控制系统、无人机系统等领域

(二)出资结构

1、本次合伙人变动前,县域叁号基金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5%
3	李晓强	有限合伙人	1,799	24.98%
4	张向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7%
5	沈爱兰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7%
6	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7%
合计			7,200	100%

2、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县域叁号基金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5.00%
3	李晓强	有限合伙人	1,199	16.66%
4	张向荣	有限合伙人	600	8.33%
5	沈爱兰	有限合伙人	600	8.33%
6	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8.33%
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7%
8	青岛开元拓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7%
合计			7,200	100%

注:青岛开元拓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一起参与本次受让基金份额。青岛开元拓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县域叁号基金原有限合伙人持有县域叁号基金合计16.67%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三)县域叁号基金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E963)。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县域叁号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县域叁号基金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基金权属清晰,在本次转让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县域叁号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李晓强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1:李晓强

受让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份额转让

李晓强持有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24.98%的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799万元)。李晓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8.335%的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34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转让给富森美,富森美同意受让标的份额。

2、对价及支付

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4万元(“标的对价”),富森美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李晓强全额支付标的对价。

3、入伙手续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因受让标的份额加入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后,受让方同意受《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束并按《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有限合伙人的各项义务。

4、税费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份额转让发生的所有税负及费用均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

5、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及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公司与同和伟业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2: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份额转让

同和伟业持有合伙企业16.67%的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同和伟业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8.335%的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转让给富森美,富森美同意受让标的份额。

2、对价及支付

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万元(“标的对价”)。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与同和伟业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与李晓强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

(三)县域叁号基金的《合伙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合伙规模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

3、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出资方式和认缴出资的缴付

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各合伙人承诺其应在投资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在投资期届满之后,有限合伙人将无需为投资于新的投资标的而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出资承诺,但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本合伙企业债务、完成在投资期内已批准的投资以及对已投标的完成跟进投资的必要的承诺除外。

5、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二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投资期及经营期限均可延长,其中投资期最多可延长一次,可延长一年;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均可延长一年。

6、合伙费用

本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合伙费用包括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下列费用:

(1)开办费。即本合伙企业组建、设立等相关的费用。本合伙企业设立之前,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垫付的开办费等费用,由本合伙企业在设立后予以报销或返还。

(2)本合伙企业法律、会计、审计、托管、银行汇兑及其他通常无法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的相关费用。

(3)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因对已实现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资、收购、持有、运营、出售及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伙企业财产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投资中介以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4)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或对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增值税、附加税及印花税等税金、备案费及其他费用。

(5)合伙人大会会议费用。

(6)以本合伙企业为主体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等非常规费用。

(7)本合伙企业之协议、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8)管理费。管理人日常办公开支如人力资源费用、房租、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项目开发、项目调研等投资管理事项均以管理费承担,若上述费用超过收取之管理费用,超出部分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具体按在存续期内(不含退出延长期)一般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按实缴出资额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9)合伙企业发生的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应被归入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其他合理费用。

7、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普通合伙人委派4名。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全票通过制。

8、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1)本合伙企业之唯一普通合伙人名称为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承担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②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后,代表本合伙企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或顾问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③代表本合伙企业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④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⑤代表合伙企业订立管理协议和托管协议;⑥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⑦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⑧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9、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有实行以下权利: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参与选择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所以有限合伙人不因此承担无限责任。

10、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总投资成本比例进行分担,但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的一般有限合伙人按上述约定按比例分担。本合伙企业发生的未超过总认缴出资额和累计收益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其总投资成本比例进行分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不管本合同有无其它约定,分配仅可以净资产为限做出,并且分配不得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他任何法律。

划分给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分配时,首先归还一般有限合伙人在本次分配中该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按照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各有限合伙人在对应该项目投资成本所占比例分配该项目收入中剩余可分配现金,直至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各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对应该项目投资成本按照8%年化单利计算的项目核算期内收益。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对应该项目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管理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即(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20%。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按各类合伙人对应该项目投资成本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将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基于对应该项目投资成本所占比例而应得的上述收入分别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剩余部分中80%的部分分配一般有限合伙人,20%的部分作为管理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1、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及其解散后十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有限合伙人在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及复印本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

12、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除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本合伙企业权益、下文约定的当然退伙、全体合伙人同意以及法律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普通合伙人退伙:除非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以及根据《合伙企业法》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